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83號

原告 王傳凱
被告 漢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麗因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
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依原告提出之會員服務合約書第8.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
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8日簽立會員服務合約書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期限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
為期1年，原價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0元，合計52,668元
（計算式： $3,990 \times 10\% \times 12 = 52,668$ ），優惠價47,880元
（計算式： $3,990 \times 12 = 47,880$ ），原告當日付清47,880元。
原告於112年5月14日向被告提出解約並要求返還剩餘款項，
系爭契約進行約1個月，依此服務比例計算，應扣除之詢問
費為200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\times 5\% \div 12 = 200$ ）及行政手續費
為399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\times 10\% \div 12 = 399$ ），另違約金係按
方案原價10%計算，應為5,267元（計算式： $52,668 \times 10\% =$

5,267)，故被告應退還原告42,014元。詎被告竟以安排1人見面為由，僅願退還17,157元。被告簽約前保證契約期間會持續介紹媒合對象，並無媒合3人系爭契約就終止之事；且依系爭契約第3.3條約定，被告每周至少提供2名異性對象，此為每月費用3,990元的價值所在。被告主張媒合1人約會，即扣除預繳費用3分之1，不符常理，系爭契約亦無此規定，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01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原價為52,668元，原告於112年4月8日簽約當日以優惠價47,880元付清費用。依系爭契約第3.3條、第3.4條、第3.5條及附件1之約定，被告之給付義務是幫原告尋覓對象，為原告安排3個對象約會成功，若被告幫原告找到3個對象約會成功後，即使不到1年時間，系爭契約也會自動終止，是被告之服務比例是以為原告安排對象約會成功人數作為基準。被告為原告調整自我介紹之內容，之後經原告同意，為原告安排1名對象進行約會，已達成3分之1之服務比例。原告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個人因素欲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2.2條、第5.3條約定，被告依服務比例返還剩餘之服務費用，並得按方案原價10分之1向原告收取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總價為52,668元，詢問費為2,633元（計算式： $52,668 \times 5\% = 2,633$ ）、行政手續費為5,267元（計算式： $52,668 \times 10\% = 5,267$ ）及違約金為5,267元（計算式： $52,668 \times 10\% = 5,267$ ），被告達成3分之1之服務比例之服務費為17,556元（計算式： $52,668 \times 1/3 = 17,556$ ），而原告簽約時給付47,880元，扣除前開費用後，被告至多須退還原告17,157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- 2,633 - 5,267 - 5,267 - 17,556 = 17,157$ 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期限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5日為期1年，原價方案為52,668元，優惠價為47,880元，原告當日付清47,880元，嗣原告於112年5月14日向被告提出解約並要求返還剩餘款項之事實，業

01 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會員服務合約書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
02 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3 堪信為真實。

04 四、按系爭契約5.3條約定「…因乙方（即原告）個人因素提前
05 終止本合約，並經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者，甲方依服務比例
06 返還剩餘（扣除詢問費5%、課程費10%、行政手續費10%）
07 之服務費用（但入會費、刷卡金流服務費及資融公司收續費
08 等一次性費用恕無法退還），並甲方得按方案原價十分之一
09 計算並向乙方收取違約金，該違約金得由甲方從應退還給乙
10 方之款項中直接扣除」，查原告因個人因素提前終止契約，
11 被告依約應返還剩餘之服務費用，並得先扣除按方案原價10
12 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即5,267元（此為兩造不爭執）。又上述
13 應扣除之詢問費5%、行政手續費10%，既未有如違約金
14 「按方案原價」之用詞，即應以實付優惠價47,880元為計算
15 依據，據此計算詢問費5%應為2,394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\times$
16 $5\% = 2,394$ ）、行政手續費10%應為4,788元（計算式： $47,$
17 $880 \times 10\% = 4,788$ ）。再按系爭契約第3.3條約定「交往對象
18 之篩選及提供：依照雙方確認過之乙方交友條件，每周至少
19 提供2名異性對象資料供乙方參考」、第3.4條約定「意願確
20 認及會面安排：經乙方告知心儀之對象會員後，由甲方代為
21 詢問對象會員之意願，並於對象會員同意後，協助雙方安排
22 會面之時間、地點(包含安全性)，會面結束後協助確認雙方
23 均已安全返回，並在乙方同意下瞭解及蒐集乙方之會面感
24 想」、第5.1條約定「期滿自動終止：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
25 外，本合約（含附件）在乙方自選約會服務人數達到附件1
26 服務方案之人數時即自動終止」，及附件1約定「乙方選定
27 約會對象以後，甲方為乙方所選對象(以下稱為對象)安排於
28 餐廳或咖啡廳等場所進行一次約會，讓雙方認識彼此。…甲
29 方將為乙方安排約會3人…」。本件被告雖抗辯應以3分之1
30 計算其已完成之服務比例云云，惟查本件履約期間為1年，
31 被告依約需安排約會人數3人，且每周至少提供2名異性對象

資料供原告參考，是被告雖已為原告安排約會人數1人，然被告仍有11個月履約期間，並需提供其餘2名對象資料，則此所需時間為何未明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完成服務比例應以6分之1計算為合理，據此計算費用為7,980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\times 1/6 = 7,980$ ）。綜上，被告依約應返還剩餘之服務費用為27,451元（計算式： $47,880 - 2,394 - 4,788 - 5,267 - 7,980 = 27,451$ 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27,451元，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不能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4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